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15:05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		
說 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3/01/28。</p> <p>2.違規情形:本公司未確實執行保戶個人資料保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，查有違反保險法規定。</p> <p>3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</p> <p>4.預計改善措施:將於金管會處分文到後，瞭解相關內容後處理。</p> <p>5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</p> <p>6.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